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獎學金通知

111.01.17

# 請公告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期限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限制	檢具文件
110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2/8	1.總統教育獎:15000 元 2.優秀學生獎學金(1名)：3000~12000 元 3.清寒學生助學金(1名)：3000~12000 元 4.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依種類不同金額為 5000、10000 元不等)	一.申請對象： (一)新住民： 1.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 2.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含進修學校)、大專院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含選修課程、學分班)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者。但申請新住民證照獎勵金者，無須具備在學身分。 3.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除外)。 (二)新住民子女： 1.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2.且現在臺居住，就讀國內公、私立國小(含)以上(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就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3.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三)以上如遇有特殊情形，視個案認定。 二申請獎項： 1.優秀獎學金：A.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 B.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90分以上。 C.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 D.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 E.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 2.清寒助學金：A.國小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 B.國中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或70分以上。 C.高中(職)組：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D.大專院校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非公費生，110學	1.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勵金申請者及符合本案之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2.申請以上各獎項者，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另有關重大違規紀錄係指110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經結算功過相抵後，尚有3支以上警告或1支以上小過情形。	經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後，擇優申請： (一)共同表件： 1.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110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證明 (二)個別表件： 1.優秀獎學金：110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 2.清寒助學金： (1)110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 (2)全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總統教育獎勵金： 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 4.特殊才能獎勵金： 最近3年內(108、109及110學年度)入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或榮獲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國

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E.碩、博士生組：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非公費生，110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3.總統教育獎勵金**：經各校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且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或持教育部對外公告之名單者。

**4.特殊才能獎勵金**：最近3年內(108、109或110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擇一申請，但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A.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

B.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8名者；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6名者。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C.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者。

D.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各類組別獲得前3名者。

E.108 或 109 學年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 110 學年度申請時，不得重複持 108 及 109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再次報名，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註：獎助學金請 **依期限** 提出申請，各項文件與申請表請向 學習評量組 索取或本校網站下載。